

#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24〕2号

## 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 验证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要求，省继教办将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证对象

省直有关单位下属医疗卫生机构、委属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初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

### 二、验证内容

（一）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23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完成情况验证；

（二）对 2024 年符合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019 年~2023 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 验证工作进行总验证。

### 三、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验证工作依照《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皖继委〔2007〕6号）执行。

### **（一）2023年度继教学分要求**

1. 具有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Ⅱ类学分数不低于20学分。

2. 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25学分，其中Ⅰ类学分5-10学分，Ⅱ类学分15-20学分。

3.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数不超过10学分。

4. 对参加国家级推广项目人员完成相应培训项目并考核合格者，予以认定相应学分。

### **（二）晋升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继教学分要求**

1. 2019年~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合格。

2. 五年内需参加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下发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且累计获得学分不得低于10分。

## **四、验证方法**

（一）各验证单位登陆ICME系统，查询继教学分达标人员相关信息，填写达标人员验证报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报送。

（二）晋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者，登陆ICME系统，通过“统计查询”-“多年度达标情况查询”-选择年度（2019-2023）-“可选学分类别”选择“国家级”和“国家级-证

书录入”，打印“省直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证书”，单位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

（三）对于往年度因故未能参加学分审验的人员，按照原省生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验管理的通知》（卫科秘〔2014〕240号）文件要求申请补验。

## 五、验证材料报送时间

（一）请于4月29日前将达标人员验证报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省继教办。

（二）请于5月13日~5月17日，将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的验证报表、年度学分证书及其《继续教育证书》报送省继教办进行五年总验证。

地址：合肥市龚湾路15号 省医学会二楼210室。

电话：0551-62829118。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报表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